

# 教育部文件

教人〔2014〕2号

---

## 教育部关于评选2014年全国优秀教师和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解放军总政治部:

近年来,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扎实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庆祝新中国成立65周年和第30个教师节,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增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励更多更优秀的人才投身教育事业,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我部决定于2014年表彰一批全国优秀教

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同时表彰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 (一) 评选范围

1. 全国优秀教师的评选范围: 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范围: 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干部。

2. 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人员近5年有新的突出贡献的, 可以参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担任副厅(局)级及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不参加评选。

### (二) 表彰和推荐名额

1. 表彰名额: 全国优秀教师 1800 名,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200 名。

2. 推荐名额: 请按照名额分配表(附件1)所确定的名额数量进行推荐。同时, 每个省(区、市)在推荐名额之外至少推荐3名先进个人作为备选。

### (三) 评选条件

#### 1. 全国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 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充分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

的光荣形象,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无违法违纪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显著;

(3)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教书育人,敬业爱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显著;

(4)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 2.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展现新时期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无违法违纪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信念坚定,品德高尚;

(2)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3)工作作风优良,工作业绩显著,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在全

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具有显著成绩。

## 二、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进一步推进中小學生德育工作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育部将从800名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2000名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中评选表彰全国中小学优秀班主任200名、全国中小学优秀德育课教师100名、全国中小学优秀德育工作者100名、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35名、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35名、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35名。中小学德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范围包括中等职业学校人选。

各省(区、市)要在推荐的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中,按照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的推荐条件和下达的推荐名额,优先保证推荐相应的人选(名额分配见附件1,评选条件见附件2)。

## 三、评选程序和要求

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及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推荐与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的评选推荐(通知另发)一并进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的评选推荐工作。

1.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自

下而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本单位、省级和全国范围内进行公示。

(1) 按照评选条件，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并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

(2) 拟推荐对象经所在单位、所在县和地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撰写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初审推荐工作组织领导、推荐过程、推荐对象本单位公示情况等，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初审推荐工作报告等推荐材料报送教育部。

(3) 教育部对推荐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后，反馈各省（区、市），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本地区范围内对正式推荐对象以适当形式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正式推荐材料。

(4) 教育部对推荐对象进行复审，确定拟表彰对象，并在全国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情况，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解放军总政治部负责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教师表彰人选的评选推荐工作，参照上述评选程序和要求进行推荐申报。

2. 评选推荐要坚持向基层和教学一线教师倾斜，尤其要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教师倾斜，向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倾斜，向中小学班主任、高校辅导员等德育工作者倾斜。县镇以下（不含县镇）的乡村中小学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总名额的 35% 以

上(京津沪占本地区推荐总名额的15%左右),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总名额的50%以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总名额的8%以上。

3. 推荐人选时要统筹考虑本地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中不同类型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人选的均衡性,统筹兼顾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学校、教育机构的人员,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幼儿园、成人学校、校外教育基地、教师进修学校、民族学校等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应有一定数量的代表。

4. 全国优秀教师的推荐人选,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参评,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本、专科教学工作量;高等职业学校重点推荐设计和实践“做中教”教学理念的骨干带头教师。城镇中小学教师有在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5. 各省(区、市)应按照下达的全国优秀教师名额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名额分别推荐相应人选。从事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班主任、辅导员、任课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等人员的推荐人数均不能少于下达的推荐名额。

6. 各地各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原则,确保推荐人选符合条件、名副其实、群众公认。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或被推荐对象存在重大异议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并取消该省(区、市)参加下一届评选活动的资格。

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四、申报材料

为保证评审工作进行,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严格履行规定程序,按时、保质、按名额报送推荐对象有关材料。

1. 初审材料。请于2014年7月15日之前报送,主要包括:评选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4),并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电子文档,同时须登录“全国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申报评审系统”提交相关信息,网址为:<http://www.jybz.edu.cn>。

2. 正式推荐材料。请于2014年8月10日之前报送,主要包括:《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工作者审批表》(附件3)、《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4)。请将纸质正式推荐材料一式3份报送教育部人事司,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电子文档,并登录“全国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申报评审系统”提交相关信息。

3. 请各省(区、市)报送正式推荐材料时,择优遴选2个先进个人作为重点宣传典型,并提供2000字以内的事迹材料。

4. 以上所用表格可到教育部门户网站相关通知下载,网址为:<http://www.moe.edu.cn>。

#### 五、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由教育部印发

表彰决定,颁发奖章和证书;对同时表彰的全国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全国中小学优秀德育课教师、全国中小学优秀德育工作者、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由教育部印发表彰决定,颁发证书。

联系单位:教育部人事司办公室(综合调研处)

联系人:潘永君 张杨

联系电话:(010)66097610、66096465(传真)

电子邮箱:jybz@moe.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邮编:100816)

附件:1.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2.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3.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4.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附件1 全国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区 (单位)	全国 优秀教师	全国优 秀教育 工作者	全国中小 学优秀班 主任	全国中 小学优 秀德育 课教师	全国中 小学优 秀德育 工作者	全国高 校优秀 辅导员	全国高 校优秀 思想政治 理论课 教师	全国高 校优秀 思想政治 教育工 作者
北京市	41	4	5	3	3	2	2	2
天津市	23	3	3	2	2	1	1	1
河北省	89	9	9	4	4	1	1	1
山西省	54	6	6	3	3	1	1	1
内蒙古自治区	43	5	5	3	3	1	1	1
辽宁省	66	7	7	3	4	1	1	1
吉林省	50	5	6	3	3	1	1	1
黑龙江省	61	6	7	3	3	1	1	1
上海市	34	4	4	3	2	2	2	1
江苏省	91	10	10	4	4	1	1	2
浙江省	55	6	6	3	3	1	1	1
安徽省	70	8	7	4	4	1	1	1
福建省	50	6	6	3	3	1	1	1
江西省	57	6	6	3	3	1	1	1
山东省	114	13	12	5	5	1	1	1
河南省	111	12	11	5	5	1	1	1
湖北省	83	9	9	4	4	2	1	1
湖南省	82	9	9	4	4	1	1	1
广东省	101	11	10	5	5	1	2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61	6	7	3	3	1	1	1
海南省	18	3	3	2	2	1	1	1
重庆市	40	4	5	3	3	1	1	1
四川省	102	11	10	5	5	1	1	1
贵州省	50	5	6	3	3	1	1	1
云南省	53	6	6	3	3	1	1	1
西藏自治区	12	2	2	1	1	1	1	1
陕西省	60	6	7	3	3	1	1	2
甘肃省	39	4	5	3	3	1	1	1
青海省	15	3	3	2	2	1	1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15	3	3	2	2	1	1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3	4	4	2	2	1	1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8	1	1	1	1	1	1	1
解放军	19	3						
合计	1800	200	200	100	100	35	35	35

## 附件 2

### 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除须满足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全国中小学优秀班主任评选条件

1. 热爱班主任工作，从事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担任班主任 5 年以上，在学校年终考核中连续 3 年成绩优秀。

2. 能够出色完成《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提出的工作职责，所带班级具有积极向上、互助友爱、团结奋进、遵纪守法、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具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

3. 积极开展班集体的社会实践活动、课外兴趣小组、社团活动和各种文体活动，认真指导班级团队组织建设和活动，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对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 注重与家庭、社区的沟通协调，积极开展家访，在家长学校建设、学校社区沟通合作和实践活动等方面成效显著。

#### （二）全国中小学优秀德育课教师评选条件

1. 热爱中小学德育课教学工作，从事小学品德与生活（社会）课、初中思想品德课、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高中思想政治课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

2. 能够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发展规律，不断探索改进

德育教学方法，积极参与德育课程改革，开展教育教学实验和实践，并取得显著成果。

3. 善于在课堂教学中运用多媒体、课件等现代化教学技术手段，善于结合经济、政治、文化领域的重大事件，深入浅出、形象生动地开展德育教学，富有感染力和吸引力，教育教学效果显著。

4. 注重德育理论学习和科学研究，有国家级或省级德育研究成果（含发表、获奖、交流的论文、案例、教案、课件或课题）。

### **（三）全国中小学优秀德育工作者评选条件**

1. 热爱本职工作，在第一线从事学生德育工作 10 年以上（共青团干部、少先队专职辅导员可适当放宽年限），成绩突出。

2.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各项要求，积极推进本单位德育工作改革，科学开展德育管理，注重创新德育工作手段和模式。

3. 注重德育理论学习和德育科研，有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法，能够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发展规律组织开展德育管理和教育工作，积极组织开展班集体的社会实践活动、课外兴趣小组活动、社团活动、各种文体活动和主题教育活动等，在活动中注重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4. 注重与家庭、社区的沟通协调，在家长学校建设、学校社区沟通合作和实践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

### **（四）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评选条件**

1. 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从事一线辅导员工作 3 年以上，工作得到学校、院（系）

和学生的普遍好评，受到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表彰。

2. 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注重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特别是能较好地使用网络技术和手段，努力拓展工作途径，不断丰富自身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知识储备，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3. 能够按照《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要求不断提升自身工作能力和水平，出色完成《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提出的各项主要工作职责要求；在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建设和谐校园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所带班级曾获校级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 **（五）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评选条件**

1. 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较丰富的社会科学知识和一定的自然科学知识。

2. 热爱和钻研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学识魅力、人格魅力强，教学效果突出，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和科研、管理以及教书育人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3. 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岗位工作 10 年以上，至今仍在教学一线的教师；教学工作虽不满 10 年，但确有突出成绩的青年教师。

#### **（六）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修养，遵循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规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2. 注重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独立二级教学科研机构 and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注重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能够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努力拓展工作途径，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

3. 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有关管理工作 5 年以上，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受到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表彰，为高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做出突出贡献。

附件 3

# 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 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_\_\_\_\_ 省部级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市 XX 县，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五、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业、离休、退休或其他；

七、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选择填干部、专业技术人员或其他；

八、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

九、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十、个人简历从初中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十一、有下列情况者，请在“特殊说明”一栏中标注：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特级教师、中小学班主任、中小学德育课教师、中小学德育工作者、高校辅导员、高校思想政治课教师、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十二、“2009 年以来教学工作量”一栏由候选人所在学校按每学年课时数填写；候选人为教授、副教授的，所在高校要在备注栏中注明完成学校规定的本、专科教学工作量情况；

十三、“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一栏，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如实简要填写：（1）如担任过班主任或辅导员，填写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的年限、起止时间及其主要业绩；（2）从事其他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情况。

十四、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 20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十五、此表上报一式 3 份，规格为 A4 纸。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身份标识		
学 历		学 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主要兼任务		特殊说明		
专业技术职务		技术等级		
职 称		行政级别		
参加工作日期		从业状态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所属行业	工作单位所属系统	
工作单位隶属关系		工作单位行政区划		
工作单位地址		工作单位邮编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个人联系电话		
拟授予荣誉称号				
个人简历				



	学年度	工作量 (课时)	备注
2009 年 来教学 工作量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单位盖章		
从事德育 或思想政治 教育工作 情况(由 所在单位 填写)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

主要先进事迹	
	2009-2011
	2011-2013
	2013-2015
	2015-2017
	2017-2019
	2019-2021
	2021-2023
	2023-2025
	2025-2027
	2027-2029
	2029-2031
	2031-2033
	2033-2035
	2035-2037
	2037-2039
	2039-2041
	2041-2043
	2043-2045
	2045-2047
	2047-2049
	2049-2051
	2051-2053
	2053-2055
	2055-2057
	2057-2059
	2059-2061
	2061-2063
	2063-2065
	2065-2067
	2067-2069
	2069-2071
	2071-2073
	2073-2075
	2075-2077
	2077-2079
	2079-2081
	2081-2083
	2083-2085
	2085-2087
	2087-2089
	2089-2091
	2091-2093
	2093-2095
	2095-2097
	2097-2099
	2099-2101
	2101-2103
	2103-2105
	2105-2107
	2107-2109
	2109-2111
	2111-2113
	2113-2115
	2115-2117
	2117-2119
	2119-2121
	2121-2123
	2123-2125
	2125-2127
	2127-2129
	2129-2131
	2131-2133
	2133-2135
	2135-2137
	2137-2139
	2139-2141
	2141-2143
	2143-2145
	2145-2147
	2147-2149
	2149-2151
	2151-2153
	2153-2155
	2155-2157
	2157-2159
	2159-2161
	2161-2163
	2163-2165
	2165-2167
	2167-2169
	2169-2171
	2171-2173
	2173-2175
	2175-2177
	2177-2179
	2179-2181
	2181-2183
	2183-2185
	2185-2187
	2187-2189
	2189-2191
	2191-2193
	2193-2195
	2195-2197
	2197-2199
	2199-2201
	2201-2203
	2203-2205
	2205-2207
	2207-2209
	2209-2211
	2211-2213
	2213-2215
	2215-2217
	2217-2219
	2219-2221
	2221-2223
	2223-2225
	2225-2227
	2227-2229
	2229-2231
	2231-2233
	2233-2235
	2235-2237
	2237-2239
	2239-2241
	2241-2243
	2243-2245
	2245-2247
	2247-2249
	2249-2251
	2251-2253
	2253-2255
	2255-2257
	2257-2259
	2259-2261
	2261-2263
	2263-2265
	2265-2267
	2267-2269
	2269-2271
	2271-2273
	2273-2275
	2275-2277
	2277-2279
	2279-2281
	2281-2283
	2283-2285
	2285-2287
	2287-2289
	2289-2291
	2291-2293
	2293-2295
	2295-2297
	2297-2299
	2299-2301
	2301-2303
	2303-2305
	2305-2307
	2307-2309
	2309-2311
	2311-2313
	2313-2315
	2315-2317
	2317-2319
	2319-2321
	2321-2323
	2323-2325
	2325-2327
	2327-2329
	2329-2331
	2331-2333
	2333-2335
	2335-2337
	2337-2339
	2339-2341
	2341-2343
	2343-2345
	2345-2347
	2347-2349
	2349-2351
	2351-2353
	2353-2355
	2355-2357
	2357-2359
	2359-2361
	2361-2363
	2363-2365
	2365-2367
	2367-2369
	2369-2371
	2371-2373
	2373-2375
	2375-2377
	2377-2379
	2379-2381
	2381-2383
	2383-2385
	2385-2387
	2387-2389
	2389-2391
	2391-2393
	2393-2395
	2395-2397
	2397-2399
	2399-2401
	2401-2403
	2403-2405
	2405-2407
	2407-2409
	2409-2411
	2411-2413
	2413-2415
	2415-2417
	2417-2419
	2419-2421
	2421-2423
	2423-2425
	2425-2427
	2427-2429
	2429-2431
	2431-2433
	2433-2435
	2435-2437
	2437-2439
	2439-2441
	2441-2443
	2443-2445
	2445-2447
	2447-2449
	2449-2451
	2451-2453
	2453-2455
	2455-2457
	2457-2459
	2459-2461
	2461-2463
	2463-2465
	2465-2467
	2467-2469
	2469-2471
	2471-2473
	2473-2475
	2475-2477
	2477-2479
	2479-2481
	2481-2483
	2483-2485
	2485-2487
	2487-2489
	2489-2491
	2491-2493
	2493-2495
	2495-2497
	2497-2499
	2499-2501
	2501-2503
	2503-2505
	2505-2507
	2507-2509
	2509-2511
	2511-2513
	2513-2515
	2515-2517
	2517-2519
	2519-2521
	2521-2523
	2523-2525
	2525-2527
	2527-2529
	2529-2531
	2531-2533
	2533-2535
	2535-2537
	2537-2539
	2539-2541
	2541-2543
	2543-2545
	2545-2547
	2547-2549
	2549-2551
	2551-2553
	2553-2555
	2555-2557
	2557-2559
	2559-2561
	2561-2563
	2563-2565
	2565-2567
	2567-2569
	2569-2571
	2571-2573
	2573-2575
	2575-2577
	2577-2579
	2579-2581
	2581-2583
	2583-2585
	2585-2587
	2587-2589
	2589-2591
	2591-2593
	2593-2595
	2595-2597
	2597-2599
	2599-2601
	2601-2603
	2603-2605
	2605-2607
	2607-2609
	2609-2611
	2611-2613
	2613-2615
	2615-2617
	2617-2619
	2619-2621
	2621-2623
	2623-2625
	2625-2627
	2627-2629
	2629-2631
	2631-2633
	2633-2635
	2635-2637
	2637-2639
	2639-2641
	2641-2643
	2643-2645
	2645-2647
	2647-2649
	2649-2651
	2651-2653
	2653-2655
	2655-2657
	2657-2659
	2659-2661
	2661-2663
	2663-2665
	2665-2667
	2667-2669
	2669-2671
	2671-2673
	2673-2675
	2675-2677
	2677-2679
	2679-2681
	2681-2683
	2683-2685
	2685-2687
	2687-2689
	2689-2691
	2691-2693
	2693-2695
	2695-2697
	2697-2699
	2699-2701
	2701-2703
	2703-2705
	2705-2707
	2707-2709
	2709-2711
	2711-2713
	2713-2715
	2715-2717
	2717-2719
	2719-2721
	2721-2723
	2723-2725
	2725-2727
	2727-2729
	2729-2731
	2731-2733
	2733-2735
	2735-2737
	2737-2739
	2739-2741
	2741-2743
	2743-2745
	2745-2747
	2747-2749
	2749-2751
	2751-2753
	2753-2755
	2755-2757
	2757-2759
	2759-2761
	2761-2763
	2763-2765
	2765-2767
	2767-2769
	2769-2771
	2771-2773
	2773-2775
	2775-2777
	2777-2779
	2779-2781
	2781-2783
	2783-2785
	2785-2787
	2787-2789
	2789-2791
	2791-2793
	2793-2795
	2795-2797
	2797-2799
	2799-2801
	2801-2803
	2803-2805
	2805-2807
	2807-2809
	2809-2811
	2811-2813
	2813-2815
	2815-2817
	2817-2819
	2819-2821
	2821-2823
	2823-2825
	2825-2827
	2827-2829
	2829-2831
	2831-2833
	2833-2835
	2835-2837
	2837-2839
	2839-2841
	2841-2843
	2843-2845
	2845-2847
	2847-2849
	2849-2851
	2851-2853
	2853-2855
	2855-2857
	2857-2859
	2859-2861
	2861-2863
	2863-2865
	2865-2867
	2867-2869
	2869-2871
	2871-2873
	2873-2875
	2875-2877
	2877-2879
	2879-2881
	2881-2883
	2883-2885
	2885-2887
	2887-2889
	2889-2891
	2891-2893
	2893-2895
	2895-2897
	2897-2899
	2899-2901
	2901-2903
	2903-2905
	2905-2907
	2907-2909
	2909-2911
	2911-2913
	2913-2915
	2915-2917
	2917-2919

<p>所在单位职工（代表）会议意见</p>	<p>所在单位意见</p>
<p>出席会议____人，其中 同意____人，反对____人，弃权____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 市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教育部 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有关说明

## 一、关于网上申报评审系统

本次评选所有推荐对象（包括集体和个人），除报送纸质和电子版材料外，均须登录网上申报评审系统提交信息。申报评审系统预计6月20日左右正式开通使用。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登录系统后，可自行设置本省（区、市）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用户。届时有关用户名和密码等事宜请向教育部人事司电话咨询。

技术支持电话：010-62603728。

## 二、政策咨询

2014年度教育系统表彰奖励评审工作，在教育部内由人事司牵头，会同办公厅、教师司共同开展，有关评选政策咨询电话如下：

1.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评选办公厅负责：010-66097281；
2.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人事司负责：010-66097610；
3. “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优秀教师”评选教师工作司负责：010-66096877。

---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4年6月3日印发

---

